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计划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成功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5,9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89,742,391.76 元。

公司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使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未来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运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